

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81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3月4日（星期二）15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里民活動場所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9巷19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主席致詞：

主席、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81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遲維新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遲維新委員：

(一) 本案為變更案且地主相對單純，實施者也重新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現場地主對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變更無其他特殊意見，先行預祝本案順利成功，惟本案還在持續進行中，期間若各位地主有需要，可持續與實施者溝通協調。

(二) 本案變更後戶數增加，有許多是小坪數，車位數不變，若扣除停獎車位，目前住宅戶數大於車位數量，因此針對這部分需請實施者特別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 變更後人行步道獎勵減少，惟簡報看不出來差異，未來審議時請實施者注意，另目前計畫書內容不是最終確定版本，所有數值均需等到審議通過並核定為準。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變更(第二次)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